

114年1月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11時

地 點：博愛校區開標室

主 席：李總務長昱叡

紀錄：劉貞宜

出席人員：李昱叡總務長、羅國清組長、黃鴻文組長、簡俱璞代理組長、陳慧芬組長、范如炫組長、劉貞宜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 寒假期間上午半日上班日期為 114年1月20日至1月24日及2月3日至2月8日，請各組確保每日人力配置能支援業務所需。
- 二、 請各組依114年預算書所編列之採購及工程預算項目持續辦理及執行。
- 三、 因應116年本校承辦全大運賽事，目前請事務組協助調查歷年賽事所辦理標案類型，預期115年起採購招標案將增加，屆時將請各組協助，另預計與114年全大運主辦學校—長榮大學聯繫，以交流採購經驗並預為準備招標事宜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助理研究室暫行管理原則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(事務組)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助理研究室暫行管理原則」自108年2月起試行，試行期間結束後，修訂入本校「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」。查本校「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」，已訂定助理研究室場地設備、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，已非試行期間，爰修正本原則。
- 二、 本次修正部分：

- (一) 修正本原則名稱為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助理研究室使用及管理原則」。
- (二) 第1點依原則名稱修正，並刪除試行期間等規定。
- (三) 第2點設備部份依實際狀況刪除影印掃描機。
- (四) 第4點修正收費標準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」收費。
- (五) 第3、6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六) 第7點修正本原則生效程序。
- (七) 申請表依本原則酌作修正。

三、檢陳「臺北市立大學助理研究室暫行管理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1份，如附件1，請參閱頁3-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：附件2，請參閱頁9-15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2 時 18 分。

114年1月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11時

地點：博愛校區開標室

單位	姓名/職稱	簽名
總務長室	李昱叡總務長	李昱叡
事務組	羅國清組長	羅國清
營繕組	黃鴻文組長	黃鴻文
分區總務組	簡俱璞代理組長	簡俱璞
出納組	范如炫組長	范如炫
資產經營管理組	陳慧芬組長	范如炫代
文書組	劉貞宜組長	劉貞宜